



12楼扔下玻璃瓶,把路人砸成颅骨骨折 高空抛物肇事者被判故意伤害罪获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一个从天而降的玻璃瓶,正好砸中楼下经过的杨刚(化名)的头部,导致其颅骨骨折、脑震荡……

5月26日,记者从成都高新法院获悉,这起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近日公开宣判,被告邓某以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案情

玻璃瓶“从天而降”伤人

47岁的杨刚(化名)是成都高新西园某公司职员,内江人,住在高新区青年公寓。

2020年6月11日傍晚六点半,杨刚和往常一样,走出公寓准备去上夜班。刚走出公寓后门没多远,他听到头顶上方有东西掉落的声音,这东西与金属碰撞,发出“乒乒乓乓”的响声。还没来得及抬头看,他就感觉头部左侧挨了重重一击,脑袋瞬间“嗡”的一下。他抬起左手摸了摸头部,血顺着头发、额头流了下来。

杨刚使劲睁大眼睛,忍着头部剧烈的疼痛,又踉踉跄跄向前走了几步,然后试着蹲下用右手扶地,想坐下来呼救。这时候,路边的商家看到他受伤流血,围了过来,“糟了,糟了,有人遭砸到了!”有人拨打了报警电话。

成都高新西园派出所民警接警抵达现场,杨刚已被救护车拉走救治,现场除了一堆浸有血迹的纸巾外,还有一些玻璃瓶碎片。

侦查

排查超市锁定玻璃瓶购买者

杨刚所住的青年公寓是一栋二十几层楼高的大楼,每层有二十几间房,每间房至少住4人,最多住8人。

民警估摸着,调查过程可能会十分困难。周边的商家、员工也纷纷向民警陈述他们的所见所闻,但多数都不是直接目击者。

有效的信息是:受害人杨刚独自走在青年公寓五号苑7栋外人行道上,被楼上掉下的玻璃瓶砸伤了头部。

随即,民警开始对案发现场旁的公寓楼所有有嫌疑的宿舍进行走访,询问排查可疑情况。可是,民警排查了几层楼后发现,宿舍内的员工之间基本都不是很熟悉,且白班和夜班倒班,员工相互之间也



嫌疑人交代事情经过。(资料图)



杨刚(化名)受伤后,120赶到现场急救。



案发现场发现的瓶盖。

不关注个人生活习惯及个人所有的生活用品。

排查这条路走不通,怎么办?破碎的玻璃瓶上残留的商标“张飞牌牛肉酱”成为了关键线索。于是,民警再次对公寓周

法官表示,该案被告人邓某的高空抛物行为不仅危害到公共安全,还给他造成了轻伤二级的后果,同时触犯了高空抛物罪和故意伤害罪,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边所有超市、商店进行走访,排查调取该品牌牛肉酱销售情况以及视频监控。结果发现,公寓周边没有一家超市、商店售卖该品牌的牛肉酱。

后来,民警在排查到某商场负一楼一大型超市时,发现该超市有售这种牛肉酱。民警向超市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后,超市组织人员对该牛肉酱售卖记录进行筛查。

最终,工作人员在超市APP上筛查出,6月6日、7日,青年公寓五号苑有人曾从网上购买,上面有购买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民警经过查询比对,确认牛肉酱购买人邓某,男,32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居住在成都高新区青年公寓五号苑7栋。

狡辩

称是手滑不小心掉下去的

经民警现场查看,邓某所住宿舍阳台

正对受害人杨刚被砸伤的现场,邓某具有重大嫌疑。面对民警询问,邓某坚称他确实买过和食用过这种牛肉酱,但没有故意往楼下丢过牛肉酱瓶。

邓某说,只记得6月11日下午,在宿舍内煮鱼时,用水冲洗过一个空牛肉酱瓶,当时瓶子上有水,在向外出水时,结果手一滑,瓶子就掉下去了。他没往楼下看,也不知道瓶子会砸到人。邓某始终坚称,他没有故意扔过玻璃瓶。

民警再次推理发现,邓某的话存在漏洞,比如,邓某说他是用煮过鱼的水洗的瓶子,可是现场发现的玻璃碎片上,并没有油渍或水渍。办案民警再次对邓某进行讯问,很快,他如实交代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原来,邓某当天下午在宿舍煮鱼,看到之前买的牛肉酱吃光了,于是顺手拿起玻璃瓶,从阳台扔了出去。同时他承认,之前还从阳台往楼下扔过矿泉水瓶、纸巾。

释疑

高空抛物为何被判故意伤害罪

今年5月18日,该案在成都高新法院进行了公开宣判,邓某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从其居住的12楼房屋往外抛掷玻璃瓶,造成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考虑到邓某系初犯、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结合被告人造成的危害后果、赔偿谅解等情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高空抛物罪首次写入刑法。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可以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高空抛物行为不但可能构成高空抛物罪,还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行更为严重的犯罪。

法官表示,该案被告人邓某的高空抛物行为不仅危害到公共安全,还给他造成了轻伤二级的后果,同时触犯了高空抛物罪和故意伤害罪,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高空抛物不仅会产生民事责任,还会有刑事责任,广大市民应当共同维护“头顶上的安全”,不要以身试法,最终害人害己。

成都全面启动老旧车淘汰工作

华西都市报(记者 杨力)近年来,机动车排放污染一直是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5月26日,记者从成都市交管局获悉,成都作为全国汽车保有量排名第二的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刻不容缓,从即日起,成都将持续大力推进淘汰老旧车工作。

26日上午,在成都市龙泉驿区一回收中心,集中销毁的100余辆老旧车全部为“国三”标准柴油货车。

据了解,目前成都“国四”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车保有量为50余万辆(其中柴油货车保有量达5万余辆),成为机动车排放污染的“主力军”。经生态环境部门测算,如果将“国三”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更



26日上午,成都集中销毁100余辆老旧车。

换为“国六”排放标准的同类汽油车,其单台车辆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可减少90%。

为深入推进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工

作,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紧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机动车排放检测,通过多项检查,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均采用统一检测限值,对柴油车

增加氮氧化物排放检验,并成为检验是否合格的判定依据。

同时,将联合公安部门加强路检路查,对排放标准不达标的上路行驶车辆进行处罚。公安机关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排放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登记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路检路查,对于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注销老旧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顶格处罚。

成都交警呼吁,为了成都有更好的空气质量,助力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不断增强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请广大老旧车车主主动淘汰老旧车。